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5号

单位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义马市镇[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建设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义马市[redacted]施工升降机落地式防护架体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搭设高度超过50 M，未做架体卸荷措施，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上述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表（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前照片）；2.河南[redacted]3.询问笔录3份；4.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义马[redacted]整改及复工情况的说明；5.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护架体施工方案编制情况说明；6.入[redacted]楼项目建设工程复工申请报告书（包括专项施工方案）；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8.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依照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义马市2[redacted]

患整改及复工情况的说明，经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后，已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施工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人员处10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 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11日